陕华源 规合 字
(2026) 第029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寿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永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据2025年6月5日下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YHT-2026-011），为做好永寿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并依据部、省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经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确认。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依据永寿县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地类等图斑，结合2025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二、工作依据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4.《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

三、工作成果

永寿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1.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①	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举证数据包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1
②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	1
③	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报表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土地变更一览表	1
④	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
⑤	图件成果	永寿县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1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①	数据库成果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1
②	表格和分析报告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汇总表、分析报告	1

以上全部资料电子版提交移动硬盘 1 套，文字、图件和表格成果提交纸质 1 套。

四、完成时间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1425 号）、《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211 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阶段截止时间前完成永寿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五、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

1.依据《中标通知书》，永寿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2,3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双方约定，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分两次结算；乙方按下列付款进度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入场开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9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2）乙方完成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变更，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的60%，即¥1,4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六、甲方的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本项工作涉及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2.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和矛盾的协调处理，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乙方需要现场勘察或现场举证的，甲方应组织人员陪同并为乙方提供支持与便利条件；

4.对项目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审查；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七、乙方的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与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依据，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定期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4.配合部/省/市级项目审核并承担相应费用；

5.成果交付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八、保密责任

1.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对所形成的成果不得私自应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造成失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双方责任界定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师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柯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师　涛

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

电　　话：029-37663472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柯　俊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G座1701室

电　　话：029-88353444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YHT-2026-011

致：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所投的 永寿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现场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人民币）：2385000.00 元

大　　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　务　期　限：6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洽谈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6 月 05 日